

关于修改《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的说明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是经2014年3月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为了适应当前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加强会费管理，进一步提高为行业服务的水平，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和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新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并经过广泛调研，参照兄弟省市协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协会拟对会费办法进行修订，并提交大会审议。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会费办法修订的理由

保持适当的会费水平，既有利于增强各会员单位为行业发展尽责任、尽义务的意识，也可促使协会更好地开展工作。随着行业发展和工作任务的增加，原有的会费标准已不能满足开支的需要。同时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目前按比例调整各会员的结构形式，会员结构调整后原有的收费标准只能维持协会基本的日常开支，无法满足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需要，限制了协会各项业务的开展。为此，2017年12月协会召开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对现有会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协会工作健康发展，并责成协会秘书处对此项工作进行调研，征求了部分骨干企业意见，并参考其他协会标准，结合协会工作

实际，同时根据民政部《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范本重新拟定了《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二、关于会费办法修订的内容

(一) 调整了会费缴纳标准，现修改为：

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年
理事单位	4000 元/年
会员单位	3000 元/年

(二) 调整了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现修改为：每年6月1日前一次性缴足本年会费；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现将《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修订稿）提交大会审议。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